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季度发生情况

2018 年一季度，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15,694.13 万元，其中再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15,559.87 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人民币 113.81 万元万元，其他关联交易人民币 20.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再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与本公司签订《2018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人保财险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额不超过 50 亿。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11,690.65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人保财险与本公司签订《2017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人保财险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额不超过 50 亿。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876.17 万元。

2017 年 5 月 1 日，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航运”）与本公司签订东海雇主责任险临分预约协

议，该协议约定东海航运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31.04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东海航运与本公司签订东海水险成数溢额混合合约，该协议约定东海航运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170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53.13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与本公司签订《人保香港火险溢额再保险合约》协议，该协议约定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33.35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8.34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保香港与本公司签订《人保香港工程险溢额再保险合约》，该协议约定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5.05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0.36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保香港与本公司签订《人保香港船货险溢额再保险合约》，该协议约定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4.45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0.79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保香港与本公司签订《人保香港综合意外险成数再保险合约》，该协议约定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1.21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

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0.31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保香港与本公司签订《人保香港非水险临分预约再保险协议》，该协议约定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88.94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5.69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保香港与本公司签订《人保香港水险临分预约再保险协议》，该协议约定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12.94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3.56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保香港与本公司签订 Hiscox (Bermuda and Lloyd’ s Syndicate 33) CAT QS 财产险巨灾成数转分合约，该协议约定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费金额人民币 2101.36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822.82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保香港与本公司签订 Hiscox Re (London and Bermuda) Alternative VQS 转分合约，该协议约定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170.89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42.72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保香港与本公司签订 Blenheim Syndicate 5886 美国东北业务成数转分合约，该协议约定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金额人民币 136.08 万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24.29 万元。

2、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按照确认费率计提管理费，协议期三年。2018 年一季度，公司向人保资产按约定支付 2017 年四季度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113.81 万元，收取的管理费按照《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所规定的委托资产管理费的基础费率按日计提。

3、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购买员工补充医疗保险，本季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20.45 万元。

（二）截至本季度累积发生情况

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本公司 2018 年累积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15,694.13 万元，其中再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15,559.87 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人民币 113.81 万元万元，其他关联交易人民币 20.45 万元。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2018 年一季度，向人保资产按约定支付 2017 年四季管理费，管理费按照《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所规定的委托资产管理费的基础费率按日计提。

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公司未发生不符合比例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审议，非重大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决定。其中:

本公司与人保财险关于《2018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一）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8 年再保险合作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官网和中保协网站披露。

（二）其他关联交易按季度统一披露。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